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112年3月份主管會報紀錄

時 間：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下午2時

地 點：本總隊第1會議室

主 席：陳維政總隊長

紀錄：蔡榮隆

出席者：詳簽到表

壹、112年2月份隊務會議紀錄確認。

貳、歷次主管會報指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工程稽核報告：（報告單位：工管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一、一清幹線(中、永和成功路 PCCP)備援幹管統包工程之管材供應，請預留合理檢驗時間，另備料期程應與供應科緊密保持聯繫，材料供應計畫之執行請總工程司督導。
(工務科)
- 二、水源路與廈門路口 ϕ 1000mm 不斷水閥交維設置事宜，請與設計科釐清契約「交通維持計畫書編撰費」工項之編列內涵，如需辦理專案交通維持計畫書新增項目，請洽交通局了解市場行情並予詢價。(工務科、設計科)
- 三、110至112年度自來水管線內襯固化工程之舟山路分案，請將 ϕ 600mm 本線故障之蝶閥一併納入汰換，另工區之 ϕ 200mm 管線，如發現與圖資不符之處請回饋圖資系統。
(工務科)。
- 四、地下管道推進工程設計工法擇定，請優先考量安全性高之機械挖掘方式，儘量避免高風險之人力施工。(設計科)

- 五、辦理相關管線配合工程請密切與主辦單位協調，避免因疏於聯繫而影響工進。(工務科)
 - 六、本處處務會議暨工程會報列管追蹤表辦理情形資料填報，請切題精準填列，避免回復內容不夠明確。(工務科、設計科)
 - 七、劍潭等4座水管橋功能改善工程之新聞稿製作事宜，請及早準備並應多方蒐集素材，俾滿足新聞媒體單位需求。(工務科、設計科)
 - 八、有關公館淨水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青潭原水管遷移統包工程等兩案採購流標案，後續請依府頒「臺北市政府加速工程採購流標廢標後續處理原則」召開會議檢討因應。(設計科)
 - 九、配合6月份一清幹線停水，安康支線之清洗、檢視作業請於5月底前完成。(工務科)
 - 十、請提出公館停車場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及整體路面銑鋪作業，併入公館綜合大樓及公館淨水場加壓站之太陽能光電工程辦理之可行性評估。(設計科)
 - 十一、列管編號111122907工務科解除列管，餘112030305、112030313、112030314、112021507、112020107、112021509、監造計畫書提送期程列管追蹤表:112至113年度自來水管線清洗、檢視及修復配合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書提送期程列管追蹤表:112至113年度自來水管線清洗、檢視及修復配合工程，驗收未結案工程:雙溪淨水場備援水源送水管統包工程，解除列管。
- 參、重要工作目標管理進度報告:(報告單位:設計科、工務科)
報告事項: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工程採購案件超過2000萬以上工程已不硬性規定採最有利標，工程採購若以最低標方式決標者，為顧及工程品質請注意招標文件相關施工規範之完備。(設計科)

二、三重二號加壓站新建工程預計本年度進行開挖，工區周邊之安全監測作業請廠商落實辦理，並請委託監造單位密切注意。(工務科)

三、一清幹線備援統包工程往後指部段改採人工挖掘，廠商提出施工計畫書之審查應特別注意施工安全，並對工區可能面對之危險因子全面思慮，事前預防。(工務科)

肆、市長、處長暨主席指示事項：

一、北市道管中心宣導事項：(1)如因施工需移動車輛等私有物，應移至合法場所，於移動前及復原後拍照或錄影存證，及於車輛上張貼或夾帶本處及施工廠商聯絡資訊，移動後造成損傷及衍生其他費用者概由該單位負責。(2)應依道路挖掘個案所需施工時間及交通維持方式，研判是否須申請專案交通維持計畫書之必要性，避免每案皆採用通案性交通維持計畫書，造成現場逾時或未確實執行交通維持計畫之內容，衍生違規裁罰等情事。(3)如有延長道路施工時間需求，應提送專案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核准或協調交通及警察主管機關與當地里辦公處後同意後，再行申請道路挖掘或維護施工，將施工時間適度變更調整延長。(工務科)

二、新北養工處宣導事項：有關新北市「智慧道路管理系統」新增 AB 單「缺失處置回報」功能模組及相關的開工、完工通報與施工照片上傳等施工通報作業功能，已於112年

3月1日起開始實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工務科)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3月9日表示，基於國內外疫情趨緩，宣布如疫情穩定，自今年3月20日(個案採檢日)起，調整「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疾病通報定義，改為：符合 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之民眾需通報並隔離治療，輕症或無症狀民眾如檢驗陽性，不需通報也不需隔離，但建議進行「0+n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或至距離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已達10天無需採檢，即可解除。(各科室)

四、鑑於近期衛工處及殯葬處發生收賄、索賄等違紀事件，市長提醒希望主管平常能夠掌握同仁行蹤，對長期從事同類型工作要多加關心，秉持清廉反貪的核心價值，堅持清廉、強化法治教育，平常對同仁就要有告知跟教育訓練的概念，期許臺北市首都為廉政領頭羊，在便民與廉能之間抓好平衡點。(各科室)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58分。